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楊馥瑜

電話：04-37061255

電子信箱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30826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807B號函、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(A09030000E\_1135703174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35703174\_senddoc1\_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80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部終身教育司湯專業助理，電話：(02) 7736-6818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7051